

证券代码：600720 证券简称：祁连山 公告编号：2021-013

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分配比例：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.80 元（含税）。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。

●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
●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 2020 年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4,080,580,243.67 元，本年度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1,437,073,105.58 元，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10%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5,008,334.50 元，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分配普通股股利 450,248,363.56 元，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5,062,396,651.19 元。

结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，作出如下利润分配方案：

公司拟以 2020 年末总股本 776,290,282.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

东每 10 股派发 6.80 元现金股利(含税)，共计分配现金股利含税 527,877,391.76 ，剩余利润 4,534,519,259.43 元结转下一年度分配。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6.73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此次利润分配方案，此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对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(预案)进行了核查并审阅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3 号-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18 年-2020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没有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

规定,对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(预案)进行了核查并审阅,发表意见如下:

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分配比例、分派形式以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、未来发展资金需求、股东回报等因素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,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,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日